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一九五四年 交換貨物及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發展两国間之貿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之經濟建設，以及加强两国人民間之友好合作，茲締結本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間之貨物交換，均应依据本协定所附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办理之。該两貨物总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之部份，双方应保証完成上述貨物总表所列貨物之供給。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之貨物交換及与此貨物交換有关之所有事項，均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一九五四年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并依照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所訂立之交貨合同办理之。此項合同至迟应于本协定签字后一个月內訂立之。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之貨物总表，經双方政府同意，得予变更或扩充，并簽訂合同。

第 四 条

依据本协定第二条及第三条規定所訂立之合同的貨物价格以卢

布为計算单位，并按下列原則确定之：

1. 一九五四年的貨物，于一九五三年或一九五三年以前訂有合同者，其价格按照最后簽訂合同內相同貨物之价格确定之。
2. 一九五三年或一九五三年以前双方未訂有合同之貨物，其价格按照一九五〇年十月十日世界市場价格确定之。如缺乏一九五〇年十月十日世界市場价格时，則按照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至十日世界市場平均价格确定之。

第 五 条

依据本协定所訂立之合同，其貨物之交接，按以下办法办理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出口貨，在中国海口艙面上交貨，或中国和苏联国境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貨，在德国海口或波兰海口艙面上交貨，或德国和波兰国境車輛上交貨，或德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第 六 条

双方依据本协定所供应貨物之价款与卖方垫付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及其他費用之支付与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德国方面由德国發行銀行办理之。

为此目的，双方国家銀行应互相开立下列無息無費卢布賬戶：

1. 依据本协定，双方所交貨物价款之支付，双方国家銀行应互相开立無息無費卢布賬戶，称为“一九五四年貿易清算甲賬戶”。
2. 凡与双方交貨有关之从屬費用，如運費、劳务費及保險費之支付，以及双方国家銀行所同意的其他費用之支付，双方国家銀行应互相开立無息無費卢布賬戶，称为“一九五四年

貿易清算乙賬戶”。

任何一方銀行，应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一九五四年交貨共同條件所規定之付款辦法，不論對方賬戶內有無存款，應立即照付。甲賬戶及乙賬戶之付款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一九五四年交貨共同條件內規定之。其未規定之細則，在中國人民銀行與德國發行銀行間之清算協定中詳細規定之。

本協定於有效期滿後，上述雙方銀行，對於為履行本協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之付款，仍應繼續辦理之。

第七條

本協定所規定之有關貨物交換及付款之最後結算，應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前議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協定於有效期滿後，對本協定第六條所述特別賬戶中一方之負債額，應於本協定第七條所規定之最後結算日起一個月內，根據雙方之議定，按下列方法償付之：

1. 以雙方同意之貨物；
2. 經第三國政府及其國家銀行之同意，將負債額轉入在該第三國國家銀行之債權人賬戶；
3. 將負債額轉入下一年度之平衡賬內。

第九條

本協定之有效期限，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雙方政府批准後，雙方相互通知之。

本協定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在柏林簽字。正本兩份，每份以中、德、俄三種文字書就。中、德兩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如对于条文之解释遇有分歧时，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徐 雪 寒

(签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
国政府全权代表

格 里 果 尔

(签字)

中国出口货物总表 (略)

德国出口货物总表 (略)